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任蕊穎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49  
電子郵件：ryren@moeaidb.gov.tw  
傳真：(02)27030866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107010552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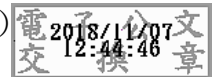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認定要點 (107S0033780\_1070124148.docx)

主旨：檢送「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  
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1份，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  
務組、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  
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均含附件)



EPA 107/11/07



1070090679

#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有關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相關名詞定義

(一) 申請人：指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提出申請補助且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

(二) 最近三年：以第三點彙整申請人名單函請回復日往前計算三年之相當日為起算日。

(三) 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三、本局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彙整申請人名單，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函復申請人最近三年內之違法事由、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

前項所稱違法事由，係指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 申請人受各法律主管機關下列裁罰之一者：

1. 經命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

2. 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同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環保、食品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違反勞動基準法，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或累計新臺幣一百萬以上罰鍰。

3. 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者。

4. 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5. 經各法律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之情事。

(二) 申請人違法情節雖未達前款標準，但經各法律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各法律主管機關完成調查並函復本局後，發現申請人有前項違法事由新事證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應另函送本局。

四、本局應召開審查會議，就各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之申請人違法事由是否屬情節重大進行認定。

審查會議應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各法律主管機關及原處分機關之代表為審查會議當然委員。

前項召集人為審查會議主席，除前項規定之當然委員外，非政府機關委員由具法律或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人至十人組成，由本局自機關推薦

學者專家，或自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產業資深從業人士選聘。

五、審查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審查會議需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非政府機關委員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開會。

出席審查會議委員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由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